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實施計畫

109.11.25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貳、目的

- 一、透過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及檢核，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南語文、客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肆、認證方式與程序

- 一、資格審查：具備下列二項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一)年齡：年滿二十歲者（2000 年 12 月 30 日（含）前出生者）。
 - (二)語言認證：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或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 二、培訓課程：通過資格審查者，須參加 36 小時教學專業培訓課程（以下簡稱培訓課程）、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
- 三、完成課程且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本認證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 4 梯次，每梯次將於開課前公告報名日期，並郵寄報名相關書面資料，說明如下：

一、報名日期：

- (一)第 1 梯次：110 年 1 月 18 日（一）中午 12 時至 110 年 2 月 1 日（一）晚上 11 時 59 分。
- (二)第 2 梯次：110 年 3 月 29 日（一）中午 12 時至 110 年 4 月 12 日（一）晚上 11 時 59 分。
- (三)第 3 梯次：110 年 6 月 7 日（一）中午 12 時至 110 年 6 月 21 日（一）晚上 11 時 59 分。

(四) 第 4 梯次：110 年 8 月 23 日（一）中午 12 時至 110 年 9 月 6 日（一）晚上 11 時 59 分

二、開課人數：

(一) 第 1 梯次：

1. 開課人數上限：90 名（因場地空間限制，報名人數額滿即截止報名）。
2. 備取人數上限：10 名（依照報名順序備取）。
3. 開課人數下限：15 名（若通過資格審查人數未達標準，將另行於網路上公告是否開課）。

(二) 第 2 梯次：

1. 開課人數上限：90 名（因場地空間限制，報名人數額滿即截止報名）。
2. 備取人數上限：10 名（依照報名順序備取）。
3. 開課人數下限：15 名（若通過資格審查人數未達標準，將另行於網路上公告是否開課）。

(三) 第 3 梯次：

1. 開課人數上限：90 名（因場地空間限制，報名人數額滿即截止報名）。
2. 備取人數上限：10 名（依照報名順序備取）。
3. 開課人數下限：15 名（若通過資格審查人數未達標準，將另行於網路上公告是否開課）。

(四) 第 4 梯次：

1. 開課人數上限：90 名（因場地空間限制，報名人數額滿即截止報名）。
2. 備取人數上限：10 名（依照報名順序備取）。
3. 開課人數下限：15 名（若通過資格審查人數未達標準，將另行於網路上公告是否開課）。

三、報名方式：

(一) 限採網路報名（網址為：<http://tphht.nutn.edu.tw/>），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 正取學員及備取學員於網路報名成功後，請檢附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依序排列），以牛皮紙信封裝妥，於收件截止日（郵戳為憑，收件截止日同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辦公室（送件信封黏貼標籤如附件一），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1. 送件自行檢核表（如附件二）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切結書（如附件三）
4.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5. 語言能力證書影本（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證書影本或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證書影本）

6. 回郵信封 (A4 大小、附掛號郵資 51 元整，請貼足郵資)

7. 其他相關證明影本

陸、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一、培訓時間：

- (一) 第 1 梯次 (高雄)：110 年 4 月 10 日、11 日、17 日、18 日、24 日、25 日
(包含 1 日教學演示)。
- (二) 第 2 梯次 (臺中)：110 年 5 月 22 日、23 日、29 日、30 日以及 6 月 5 日、6 日
(包含 1 日教學演示)。
- (三) 第 3 梯次 (花蓮)：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0 年 08 月 7 日止
(包含 1 日教學演示)。
- (四) 第 4 梯次 (臺北)：110 年 10 月 16 日、17 日、23 日、24 日、30 日、31 日
(包含 1 日教學演示)。

二、培訓課程：

每梯次培訓課程為 36 小時，總計 11 門科目，分成兩語種與四大類別，各類科目名稱如下：

	閩南語文組	客語文組
(一) 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1.閩南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1.客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2.閩南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2.客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3.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共同科目)	
(二) 教學基礎課程	4.閩南語文課綱解讀	4.客語文課綱解讀
	5.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共同科目)	
(三) 教學方法課程	6.閩南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客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7.閩南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7.客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8.教材教法 (共同科目)	
	9.班級經營與教師專業倫理 (共同科目)	
	10.學習評量 (共同科目)	
(四) 教學實踐課程	11.閩南語文教學演練	11.客語文教學演練

柒、其他

- 一、參與本培訓課程者，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
- 二、培訓期間應確實簽到與簽退，課程中凡漏簽到簽退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
- 三、凡該梯次有任一科目缺課者，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科目之研習時數，恕無法參與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及後續認證。
- 四、全程參與該梯次培訓課程，但筆試評量成績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教學演示評量。

五、110 年度起，全程參與該梯次培訓課程，但筆試評量或教學演示評量任一項成績未通過者，得申請報名補考筆試評量或教學演示評量，惟限於下一梯次補考筆試評量或教學演示評量乙次。符合申請報名補考資格者，本計畫將另行個別通知。

六、補考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報名日期與補考時間如下：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補考期程

	第 1 梯次未通過者 (臺中場)	第 2 梯次未通過者 (花蓮場)	第 3 梯次未通過者 (臺北場)	第 4 梯次未通過者 (111 年公告)
報名	110 年 3 月 29 日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止	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止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110 年 9 月 6 日止	111 年 另行公告
補考 筆試 評量	110 年 6 月 5 日	110 年 8 月 6 日	110 年 10 月 30 日	111 年 另行公告
補考 教學 演示 評量	110 年 6 月 6 日	110 年 8 月 7 日	110 年 10 月 31 日	111 年 另行公告
公告 補考 結果	110 年 6 月底前	110 年 9 月底前	110 年 11 月底	111 年 另行公告

七、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或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111 學年度前取得者，自 111 學年度起每 3 年應實際到校授課總節數達 20 節以上，方持續有效；111 學年度後取得者，則自取得日起算；若無，證書即失效。

八、培訓注意事項：

(一) 培訓單位不提供午餐，可協助代訂便當，並請自備環保杯。

(二) 為提倡節能減碳，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九、本實施計畫未包含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培訓認證，閩東語文培訓相關實施計畫，將另行公告辦理。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期程

	第 1 梯次（高雄場）	第 2 梯次（臺中場）	第 3 梯次（花蓮場）	第 4 梯次（臺北場）
報名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	110 年 3 月 29 日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止	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止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110 年 9 月 6 日止
資格審查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19 日止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止	110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110 年 9 月 6 日至 110 年 9 月 13 日止
審查結果 公告	110 年 2 月 20 日前	110 年 4 月 20 日前	110 年 7 月 2 日前	110 年 9 月 14 日前
培訓課程	110 年 4 月 10 日、11 日、17 日、18 日、24 日、25 日	110 年 5 月 22 日、23 日、29 日、30 日以及 6 月 5 日、6 日	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0 年 8 月 7 日止	110 年 10 月 16 日、17 日、 23 日、24 日、30 日、31 日
公告培訓 通過名單	110 年 5 月底前	110 年 6 月底前	110 年 9 月底前	110 年 11 月底前

寄件人：

寄件地址：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支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蔡幸紋小姐收 (06 2131579)

本標籤請自行繕打印出後，黏貼於送件資料信封

送件自行檢核表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切結書

☐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語言能力證書影本

1. ☐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
以上證書影本

2. ☐ 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
書影本

☐ 回郵信封 (A4 大小、附掛號郵資 51 元整，
請貼足郵資)

☐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檢核者簽名：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名參加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培訓課程，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
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者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
異議。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教師法第 14 條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行為屬實。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五、受兒童年性及少年性剝削防治師範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
六、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一條 教師有專長、前科、第一項至第三十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教師第一項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事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應由該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illegible]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未撤銷。未痊癒。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未痊癒。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律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律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經他人知悉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屬實。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illegible]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受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教育法組建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教育法組建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侵害師生權益事件，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十一、他人所犯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情節重大。
十二、偽造、變造或濫用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

[illegible]

應為教資之蒐、查及查詢辦法之規定。